

龙岗区 2020-2022 年龙岗区残疾人康复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区残联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帮助残疾人克服生理和心理障碍，更好地融入社会，实现自主、尊严和自信的生活，实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 100%。

本项目 2020—2022 年涉及预算金额为 3,093.7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093.75 万元，执行率约 97.85%。经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58 分，等级为“良”。

二、取得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坚持需求导向、优化服务供给，康复服务覆盖率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定期开展服务需求筛查，为辖区内残疾人按照“一人一档”建立服务档案，定期开展服务需求筛查，通过基于残疾的等级程度开展精准的康复服务，进一步优化了供给服务的精准度。加强康复人才培养与提升，对街道辅具适配员、社区专职委员、社区康复人员持续开展培训，康复服务机构在岗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专业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增强。2022 年享受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的人数相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24.5%。基本实现全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超过 95%。

（二）因地制宜设“点”、严守规范设“线”，有序推进康复服务提质扩面

严格执行认定标准，守住“具备持续提供规范、专业康复服务能力”的机构才可纳入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的底线，坚持“一个定点机构、一个高质量服务主体”的发展原则，为全区残疾人康复服务筑牢了基层堡垒。扎实推动星级评定工作，促进街道职康中心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组织全区11个街道职康中心积极参加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工作，其中龙城和布吉2个街道职康中心获评五星级社区康园中心，平湖、吉华、坂田、南湾、横岗、园山、龙岗、坪地和宝龙等9个街道职康中心获评四星级社区康园中心。提质扩面发展，在前期建设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大力鼓励符合条件的公、民办医院、社康中心通过评审成为残疾人定点服务机构，截至2022年5月全区已有23家定点服务机构。全区定点服务机构数量约占全市总体数量的14%；平均每个定点机构覆盖具有服务需求的残疾人为89人，优于全市平均每个定点机构覆盖具有服务需求的残疾人为119人的服务现状；在区域分布上，定点服务机构基本实现“一街多点”的目标。

（三）专家赋能、多元协作，特殊儿童一体化综合康复龙岗模式显效突出

多元协作设立康复服务基地，充分发挥区残联组织引导和沟通协调的优势，引入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联合龙岗区残疾人服务中心共同设立了龙岗区特殊儿童康复服务和教研基地，打破医院式康复、机构式康复、幼儿园及学校式康复等

相互独立的康复格局。以现代康复理念示范建设服务基地，以“全人发展观”为指导、现代康复为基础、中医特色为优势、特殊教育为特点，打造“医—康—教”一体化综合康复教育示范。全面系统改善特殊儿童身心发育状况，践行“生理、心理、社会”综合性康复教育服务新模式，全区特殊儿童的学习、生活、社会适应等各种能力获得全面提高。专家引领、研训赋能，遴选省、市权威专家组成龙岗区特殊儿童康复教育专家组，为全区儿童康复机构提供进修培训和专业指导，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全区康复服务人员专业能力不高、人才队伍不稳等现实问题，有力促进了全区特殊儿童康复教育水平的提升。全区特殊儿童及其家长的幸福感获得较大提升。

三、存在问题

（一）政策推送力度不够、修订程序规范性和科学性不高

一是文件修订程序不规范，负向影响政策实施效果。区残联印发的《2022年龙岗区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实施计划》中将经费结算改为“残疾人产生的康复费用采取核销方式，由其本人或监护人先行全额垫付，服务机构将服务发票、康复服务记录表等相关资料审核后，统一交到区残联办理服务补贴费用结算”，对于2022年度康复服务的实施效果产生主动减少康复服务需求等负向影响。二是政策推送效果不佳，目标人群政策知晓率不高。部分残疾人不知晓自己是否属于政策惠及范围内群体，政策信息推送有效性不足，导致部分残疾人参与积极性不高。社区残协、职康中心及医院等渠道对于残疾人各项康复服务的申请条件、方

式、时间等细项要求的公示也不够全面。

（二）康复服务管理松散，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一是需求管理不到位，康复服务供给配比不均衡。根据走访了解，龙城街道职康中心管理残疾人共 95 名，仅配备 1 名全职康复师，难以及时、充分响应上述残疾人康复需求。此外，龙城街道职康中心所在社区的精神类残疾人较多，存在配备精防医生或长期咨询医生的现实需求，截至评价期间，该需求仍未得到落实。二是区残联未落实主体责任，监管不到位。在各项康复服务方案及计划中，区残联建立了服务监管机制，每年度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部分项目服务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2020—2022 年连续三年的评估检查结果描述几乎一致，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建议也未能得到有效的整改和落实，评估检查环节未发挥监督效力。

（三）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较低、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缺失。2020 年和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均为项目实施内容的简单罗列，2020 年绩效指标缺失，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政策初衷，且绩效指标设置的内容与绩效目标、政策目标无法建立分解关系，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内容无法在工作实践中发挥指挥棒的作用，同时增加了项目管理及事中监控的难度。二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粗放，导致预算偏离实际需求。项目预算编制质量不高，个别子项目预算资金测算脱离实际需求，导致年中预算调整金额较大，拉低整体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改进建议

（一）优化服务方案的规划和制定过程，确保区域内适用性

一是结合实际优化康复服务方案，提高服务参与度和覆盖率。改善核销方式，减少残疾人先行垫付康复治疗费用的负担，提高其参与度和服务需求的增长速度提高服务效率。制定明确的报销审核时长和拨付时间规定，确保资金迅速报销和拨付，以缩短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二是在制定康复服务方案之前，每年年底对下一年残疾人康复进行全面需求调研，以便更好地贴近残疾人现状和需求，当年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和电话回访，收集残障人士对康复服务的反馈和意见，以评估服务质量，并根据反馈及时统计需求数据调整服务方案。三是优化政策推送渠道及方式，提高残障人士政策知晓率。在推送的资料及视频中，突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重要性，并明确服务内容、申请流程、服务对象、服务时间等具体细节，提高残障人士对康复服务的了解和认知，完善区残联微信公众号的功能，增设残疾人康复服务咨询通道和公示信息板块，提供在线咨询和公示服务，方便残障人士及其家属获取所需信息。

（二）加强康复服务管理，提升项目执行效果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提升服务效果和覆盖率。建立完善的服务监督和评估机制，定期进行服务项目的检查和评估，细化康复需求筛查，并调整需求摸排频次，确保服务资源的合理分配和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计，确保经费使用的透明和合规。二是改善专业康复服务与监管机制，提升服务

效能和质量。根据需求调研结果，合理分配资源，确保康复服务能够满足各街道职康中心的需求，提高服务效率和覆盖面。加强对康复服务的监督评估，并确保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其落实到位，以持续改进康复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三是完善监督机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目标完成度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加强跨部门、跨机构沟通与协调，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能力提升，扎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二是编细编实项目预算，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优化预算编制与调整机制，确保预算与需求匹配。建立有效的预算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保持一致。